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	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25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1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、7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A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、第 5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0793 號令發布	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、5、6、7、8 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、5、6、7、8 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	修正第 4、5、6、7、8 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8023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5、8 條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	修正第 5、8 條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2832 號令發布	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 12 月 31 日前，向各系（所）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（所）自訂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。
-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1 萬元。
 - 二、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。
 - 三、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.5 萬元。
 - 四、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。
 - 五、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當年度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、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自籌收入經費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並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